

实用法律丛书

他们犯了什么罪

刑事案例分析

TAMEN FAN LIAO SHIMO ZUI

知 识 出 版 社

他们犯了什么罪？

——刑事案例分析

钱国耀 吴妙华 武彪 编著
金子桐 郑大群

知 识 出 版 社

1984·11·上海

实用法律丛书
他们犯了什么罪？
——刑事案例分析

钱国耀 吴妙华 武 彪 编著
金子桐 郑大群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海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51,000

1984 年 11 月第 1 版 198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0

书号: 6214·1015 定价: 0.7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例,收集各罪案例进行整理,运用刑法学的犯罪构成原理和刑法的各项具体规定,加以分析探讨。其目的在于使读者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能辨析是否违法犯罪,犯什么罪,应否受到惩罚,以求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增强守法的自觉性和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本书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对法律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62668/612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需要,特编写本书。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犯罪构成的理论及刑法的各项规定,对各类刑事案例加以分析探讨。文字力求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并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尽量做到言之有据,合法、合理、合情,以期帮助读者辨析什么是犯罪,犯什么罪,是否应受到惩罚,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和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总则:钱国耀;分则第一、六章:郑大群;第二章:吴妙华;第三、五、八章:金子桐;第七章:武彪;第四章:由以上同志集体编写。

一九八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1
（一）犯罪概念	3
（二）犯罪构成	5
（三）罪与非罪	8
（四）因果关系	10
（五）刑事责任年龄	13
（六）刑事责任能力	15
（七）罪过	17
（八）意外事件	20
（九）行为与刑法理解上的差错	21
（十）涉外刑事案件	24
（十一）类推	26
（十二）正当防卫	28
（十三）紧急避险	30
（十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2
（十五）共同犯罪	33
（十六）量刑	35
（十七）累犯	37
（十八）自首	39
（十九）数罪并罚	41
（二十）假释	43
（二十一）时效	45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48
第一章 反革命罪	48

（一）背叛祖国罪和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49
（二）策动叛变、叛乱罪	52
（三）投敌叛变罪	53
（四）组织越狱罪和聚众劫狱罪	55
（五）间谍罪，资敌罪	58
（六）反革命集团罪	60
（七）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62
（八）反革命破坏罪	66
（九）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68
（十）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7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3
（一）放火罪与失火罪	74
（二）决水罪	77
（三）爆炸罪	78
（四）投毒罪	80
（五）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破坏交通设备罪	82
（六）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3
（七）破坏通讯设备罪	85
（八）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和盗窃、抢夺枪 支、弹药罪	87
（九）交通肇事罪	90
（十）重大责任事故罪	92
（十一）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9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97
（一）走私罪	98
（二）投机倒把罪	100
（三）伪造票证罪	103
（四）偷税、抗税罪	105
（五）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07
（六）破坏集体生产罪	108
（七）挪用救灾、救济等款物罪	110

(八) 假冒商标罪	111
(九) 盗伐、滥伐林木罪	114
(十)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16
(十一)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11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0
(一) 杀人罪	120
(二) 伤害罪	122
(三) 刑讯逼供罪	125
(四) “打砸抢”罪	127
(五) 诬告陷害罪	130
(六) 强奸罪和奸淫幼女罪	132
(七) 拐卖人口罪与强迫卖淫罪	134
(八) 非法拘禁罪	137
(九) 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39
(十) 侮辱罪与诽谤罪	141
(十一) 报复陷害罪	143
(十二) 伪证罪	145
(十三)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14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50
(一) 抢劫罪	151
(二) 盗窃罪	153
(三) 抢夺罪	155
(四) 诈骗罪	157
(五) 敲诈勒索罪	159
(六) 贪污罪	161
(七)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6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7
(一) 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168
(二) 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秩序或交通秩序罪	169
(三) 流氓罪	171
(四) 脱逃罪	175

（ 五 ） 窝藏、包庇罪	176
（ 六 ） 私藏枪支、弹药罪	178
（ 七 ） 制造、贩卖假药罪	179
（ 八 ）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181
（ 九 ）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82
（ 十 ）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章罪	183
（ 十一 ） 赌博罪	185
（ 十二 ）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86
（ 十三 ）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189
（ 十四 ）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91
（ 十五 ） 窝赃、销赃罪	193
（ 十六 ）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破坏珍贵文物罪，破坏名胜古迹罪	194
（ 十七 ）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96
（ 十八 ） 偷越国（边）境罪，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98
（ 十九 ） 传授犯罪方法罪	200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03
（ 一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03
（ 二 ） 重婚罪	204
（ 三 ） 破坏军婚罪	206
（ 四 ） 虐待罪	207
（ 五 ） 遗弃罪	209
（ 六 ） 拐骗儿童罪	210
第八章 渎职罪	212
（ 一 ） 贿赂罪	212
（ 二 ） 泄露国家机密罪	215
（ 三 ） 玩忽职守罪	216
（ 四 ） 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罪	218
（ 五 ）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19
（ 六 ） 私放罪犯罪	221
（ 七 ） 妨害邮电通信罪	223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刑法总则与分则，是刑法的两大组成部分。总则，主要是规定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与适用范围，犯罪的一般概念，构成犯罪的一般要件和犯罪的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种类与运用等。分则，主要是规定犯罪的种类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总则与分则之间，具有一般和特殊、抽象与具体、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总则规定的基本原理和一般原则，对分则各种具体犯罪的适用起着指导作用。总则所规定的原理和原则，脱离分则各种犯罪的具体适用，是不能实现的。因此，总则和分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关联、不可割裂而有机地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刑法的任务，是要通过正确地适用刑罚来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与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以及国家主权原则和一般国际法准则等精神。尤其是关于外国人触犯我国刑法的适用规定，除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外，其他外国人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

历史意义。

犯罪,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斗争的出现、国家的成立,而发生的一种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产物与社会现象。在原始氏族社会里,没有犯罪。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不再存在犯罪。产生犯罪的主要根源,是私有制。正如恩格斯所讲的:“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灭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3页)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的。因此,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并不产生犯罪。相反地,社会主义制度却是为逐渐减少和最终消灭犯罪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但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因而,它在政治、经济、法律、宗教、道德和伦理以及精神等方面,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犯罪现象还不会随着私有制的改变而很快消灭。当前,我国由于国内还存在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及“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其中一些顽固分子还会坚持反动立场,还可能进行严重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人们的头脑中,还存在封建主义的残余和资产阶级的残余影响,以及小生产、小私有者旧的习惯势力,还可能随时发展演变而出现一些犯罪。台湾回归祖国尚未实现,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台湾国民党当权者与特务机构,还可能继续进行各种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在国外,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严重威胁,以及国外资产阶级思想意识与生活方式的腐蚀等。因而,在我国还存在着一定形式的阶级斗争,还会发生一些反革命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的活动。

所以，我们还必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运用法律武器，使用刑罚的手段，同一切反革命以及其他各种刑事犯罪作斗争。

刑罚，是对犯罪分子采取制裁的重要手段，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因此，犯罪论与刑罚论，是刑法总则中两大理论部分。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有主刑与附加刑之分。适用刑罚，要贯彻罪刑相适应等原则。执行刑罚，要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及社会主义革命人道主义等原则。

（一）犯 罪 概 念

——什么是犯罪？这些人的行为是否犯罪？

【案情】

例一：

胡某某，为某国政治活动家，人民民主革命的进步人士。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胡因进行反政府的武装革命暴动失利，被其政府通缉，偷越国境，潜逃来我国要求暂时居留，准备等待适当时机返国继续从事革命活动。胡来我国后，曾先后向各国新闻记者发表数次谈话，并散发《告全国人民书》，号召其本国人民团结起来，继续不断地进行人民革命的斗争，推翻封建法西斯的独裁统治，以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和新的社会经济制度。该国统治集团获悉胡在国外的这些活动后，即以其政府发言人的名义，通过向各国记者举行的招待会，指控胡为“叛国潜逃犯”，并要求我国政府与司法机关予以引渡回国，使其归案法办。

例二：

吴某某，港商。于一九八三年十月间来广州，通过亲友介

绍和赠送礼品等关系，结识了一些经济、贸易、银行、金融、邮电与海关及外事部门的工作人员。吴在交往中，声称自己是香港某公司的经理，这次返回大陆，一方面探亲，另一方面想对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作一点贡献，从而很顺利地获得了有关人员的方便与合作。不久，他在广州银行开立了专用帐户。随后，吴聘请刘、黄两个亲友为其公司代表，到武汉、重庆、兰州及西安等地，与某些工厂、企业和商业部门签订了十多份购销合同。吴以手表、电视机、计算器和收录机等，换取了大量的兔毛、羊毛、牛皮和猪皮。吴还指使刘、黄与一些投机商贩进行私下交易，收购了许多银元、黄金、古董、玉器、书画、麝香、枫斗等。吴在这些非法交易中，获取了四十万元人民币的暴利。后来，他又以行贿手段，与某工厂厂长陈某某、会计丁某某进行套汇活动。吴又从中获取了六十万元人民币的非法暴利。案发后，吴某某承认以上事实，但拒不认罪。

【分析意见】

在研究处理上述两案时，曾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例一的胡是外国人，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问题，应由其本国司法机关去判断，我国不好插手。因而，只能按一般外交惯例，让胡被引渡回国。有人则认为胡的行为，是正义的，我国应该依法给其政治避难。对例二，有人认为吴犯了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应负刑事责任。有人则认为，吴进行的这些经济活动，从港地法律来说，仅属一般的经商牟利行为，并不犯罪。

为了正确处理以上两案，关键在于正确认识什么是犯罪。所谓犯罪，是指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破坏其社会秩序的行为。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阶级，对于什么是犯罪，往往会有显然不同的定义。同样的行为，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的，在社会

主义社会里则可能不认为犯罪,甚至被认为是革命或进步的。犯罪概念是有阶级性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认为的,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和第2卷第501页)所以,在例一中,胡的行为,虽然该国统治者认为是犯罪,要求我国把他引渡回去归案法办,但我们认为胡的上述行为不仅不是犯罪,而且是一种进步的革命行动。因此,我们理当拒绝该国政府与司法机关把胡引渡回国惩处的无理要求。例二中的吴某某,从资本主义立场和资产阶级观点来看,他的上述行为都不是犯罪。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法律和法令,只允许正当经营,获取合法利润,反对不择手段地牟取暴利的非法经营。在吴的这些交易物品中,金、银等是禁止私人贸易流通的,有的则属于国家统购统销、统一经营的物资,不准私自收购贩卖。黑市交易外币,更是不能容许的。因此,吴的上述一系列行为,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人民利益,腐蚀了国家工作人员,严重地违反了工商、外贸、金融与海关等法规,触犯了我国刑法,因而构成了数种犯罪,应按投机倒把牟取暴利、走私、套汇及行贿等数罪并罚的原则来惩处。

(二) 犯 罪 构 成

——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案情】

例一:

沈某某,男,某市郊县先锋公社社员。沈平时好逸恶劳,

小偷小摸，经派出所多次教育，仍不悔改。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深夜，沈竟用绝缘包皮的老虎钳，剪走大队办公室附近新设的电线三百公尺左右。当他把电线转移到邻县集镇自由市场上出售时，被市场管理人员发现，当场被扭送到派出所。

例二：

卞某某，是某公社卫生院的内科助理医生。卞自一九八三年入春以来，曾多次向本院外科换药间护士祁某求爱。祁对卞既不拒绝，也不表示同意，态度暧昧。祁年轻漂亮，来往信件很多。有时，她为了写回信，甚至连卞的约会也忘掉了。因此，卞认为首先必须控制她的来信。于是，卞就请当邮递员的表弟何某某把祁的部分信件送给卞代收转交。卞因此私拆、隐藏和烧毁了祁的书信十五封。何出于好奇心理，想了解一些祁的私人生活秘密，也私拆、烧掉了祁的信件九封。祁突然收不到某些人的来信，怀疑卞私截她的信件，请治安保卫部门调查了解，后即破案。

例三：

沈某某，为某地农村社员。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山樵柴时，看见山沟两旁的一些树木，被前几天的大风雪吹倒。次日凌晨，沈即带领两个儿子进山，将这些横倒在山沟里的树木锯掉根部和砍去枝叶，顺着山坡冰雪，把十四棵树木一根根滚动滑下。然后，装上马车，赶至邻县集镇上，以每棵二十元左右的价格贱卖销售时，被工商管理人员查获，扭送至县公安局。在预审时，被告沈等虽然承认锯砍了这些树木，但不承认是盗窃行为。其理由，一是该处系无主的荒山，二是他们没有砍伐正在生长的活树，而是拾了被大风雪吹倒和阻塞山沟的死树枯木，就象人们往常樵柴时捡拾些枯枝残木那样，只不

过集中在一次显得多些而已。

【分析意见】

对上述三个案件的处理，曾有一些不同认识。例一案件中，有人认为沈虽然盗窃电线，但数额较小，仍属小偷小摸，还不构成犯罪。有人则认为沈这次偷剪电线属破坏电力设备，应构成犯罪，须按刑法有关条款处罚。例二案中，有人认为卞与何都应负非法私拆、烧毁他人信件而妨碍公民通信自由的罪责。卞是主犯，何是从犯。例三案中，有人主张定罪判刑。有人则认为尚不构成犯罪，但可按违反工商管理条例没收树木和给予一些罚款等行政处理。

为了正确分析研究和判断处理上述三案，必须很好地认识和运用马列主义的犯罪构成理论。所谓犯罪构成，是指按照刑法规定构成各种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些主客观基本要件的总和，也就是犯罪的规格与标准。构成犯罪与否，则是确定行为人要不要负担刑事责任的极其重要的基础。我国刑法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的，主张坚持客观和主观相统一的原则。也就是说，行为人是否犯罪，必须既具备客观上的要件，又同时具备主观上的要件。因此，犯罪必须具备：（一）犯罪客体，这是指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必须是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如侵犯财产罪的客体，为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等。（二）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必须具有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三）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年龄，精神正常，具有责任能力，而实施了犯罪的自然人。（四）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自己不正常作为或不作为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在思想上须存在着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因此，在例一中，沈偷电线的问题，从犯罪的客体来看，已不同于

一般的盗窃。一般偷公私库房里的电线,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沈偷剪正在用于通讯的电线,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则是社会正常通讯方面的公共安全。由于侵犯的客体不同,因而犯罪构成也不同。前者构成侵犯财产的盗窃罪,后者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破坏通讯设备罪。被偷剪的通讯电线即使价额不大,也应定罪。故沈应负破坏通讯设备而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责。在例二中,卞与何都曾各自私拆、烧毁他人信件,故两人都要负刑事责任。但由于犯罪的主体不同,因而其所构成的犯罪性质也不同。卞是一般医务工作者,何则是国家邮电工作人员。两人虽然都曾各自私拆、烧毁他人信件,但对卞应以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罪处罚,对何则应以邮递工作人员私拆、毁弃邮件而渎职的妨害邮电通讯罪处罚。两者相比,对何的处罚不是应当比卞轻,而是应当比卞重。

在例三中,沈家父子三人所侵犯的对象,虽然只是被大风雪吹倒的树木,但其侵犯的犯罪客体不是树木,而是这些树木的所有权关系。无主财物,应归国家所有。因此,该案被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这些树木的所有权关系。树木本身仅是侵害的对象。其次,还应把捡拾枯枝和盗窃树木区别开来,被沈某父子三人搞走的是十四根被风雪吹倒的树木,而且也是以树木的价格售出的。他们说成是捡拾枯枝,显与事实不合。因此,沈某等的上述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该受到刑事处罚。

(三) 罪 与 非 罪

——这些行为是属于错误、违法呢还是犯罪?

【案情】